

# 他为7年前拍的照片申领了版权证

## 侵权方答应“赔偿”1000元

武汉晚报讯(记者尹勤兵)傍晚的暮色中,黄鹤楼上空掠过一群鸽子……2017年,市民李扬拍摄的一张黄鹤楼照片,被他发布在自己的社交平台上。今年8月,他发现该照片被刊登在“黄鹤楼购票”官方购票小程序的首页封面。10月29日,记者获悉:在他取得照片的《作品登记证书》后,侵权方已答应赔偿其1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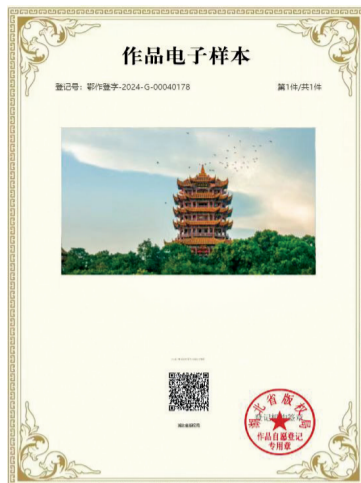
李扬告诉记者,今年8月20日,他无意中点开“黄鹤楼购票”微信官方购票小程序,发现首页封面一张照片特别眼熟。仔细一看,这是自己拍摄于2017年8月23日的一张照片。

李扬是一名摄影爱好者,平时出门有携带相机、随手拍的习惯。据他回忆,7年前的一天傍晚,他从黄鹤楼公交站下班回家,发现天空泛出霞光。他特意爬上附近一栋待拆迁小区的楼顶,正好一群鸽子飞过黄鹤楼上空,他当即按下快门,拍下这张照片。

他回忆,当年,他将这张照片发表在个人微博上,后仅口头授权过武汉一家建筑设计院使用。8月23日,李扬通过微博联系黄鹤楼景区,希望引起对方重视。几天后,景区联系上他,表示需其提供原始版权证明。

李扬提供了照片原文件的相关证明材料。景区工作人员称,他们将作品相关信息发给省摄影协会鉴定,协会工作人员反馈:材料不能完全证明照片是他拍摄的。他又联系上一家公证机构,公证人员称,他们也没办法证明照片的版权归属。

9月下旬,他登录湖北省版权保护中心的官网,抱着试试看的心态上传了电子作品,通过网上申



李先生获得作品电子样本。



李先生获得的登记证书。

报、审查,他于10月16日正式获得了加盖“湖北省版权局作品自愿登记专用章”的登记证书。这次登记,他为这张照片正式命名《鸽群飞过黄鹤楼》。

10月29日,黄鹤楼公园管理处有关负责人向记者透露,景区相关网络平台由一家名为“杭州快盈信息科技”的第三方公司代为运营。经查,工作人员在网上搜到这张照片后,顺手就用上了。该负责人表示,李先生提供了版权证明后,经双方友好协商,景区已答应补偿1000元。

华中国家版权交易中心是由湖北省政府申报,经过国家版权局批准成立的国家级版权交易中心。29日,湖北省版权保护中心版权服务部相关负

责人介绍,依据著作权相关法规和条例,早在2015年,我省实行作品登记免费登记制度,2017年5月全面实现了线上登记。据其介绍,2023年,我省登记作品100043件,其中文字作品4364件、美术85113件、录像8510件,类电视听类1068件,登记的摄影作品仅为397件。

人手一部手机的时代,市民随手拍成为习惯,如何避免日后产生著作权纠纷?该负责人表示,依据相关法规,虽然创作者在作品完成后即自动获得版权保护,仍建议市民进行电子版权登记,发生纠纷,可作为司法部门认可初步证据使用。

## 版权证书究竟怎么申领?

市民李扬为7年前的一张照片申领到了《作品登记证书》,照片侵权方答应赔偿其1000元。版权证书究竟怎么申领?如何避免恶意抢注版权?10月29日,记者就此采访了湖北省版权保护中心相关负责人。

**1. 市民随手拍的照片或视频都可以申请版权证明吗? 流程如何? 怎么收费?**

答:可以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》《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》,作者独立创作的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,个人照片属于摄影作品,可以登录湖北省版权保护中心的官网,找到“作品登记”入口,此外,还可以登录“湖北政务服务网”,注册后找到“作品自愿登记”。登记实行实名认证,作品要有名称,并网上填写作品内容简介和创作过程,上传电子文档后,一般15个工作日审核完成后,可下载有二维码的电子作品登记证书,如需纸质证书也可选择邮寄,或凭身份证到版权保护中心自助打印。短视频也可

登记,但必须强调独创性,如使用他人素材或音乐,应该取得合法授权。目前,版权登记不收取任何费用,中心也没有任何所谓分支机构、代理中介。

**2. 市民自愿登记中应该注意哪些事项? 如何避免审核“不通过”?**

答:作品登记的主体为公民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。上传电子作品样本的作品名称、内容简介的作品名称都必须保持一致。公司法人和法定代表人有区别。以公司法人权利主体登记的,申请人应填写公司名称,而非企业负责人;个体工商户不属于著作权的权利主体,可登记在自然人名下;作品发表状态,并非特指在媒体刊发,发布在个人微信、微博等自媒体渠道,也算“公之于众”;权利归属方不明的,应提供意见统一材料;分清职务作品和个人创作的关系;登记音乐作品要上传自己创作的简谱或五线谱,单独登记歌词只能算文字作品。委托创作的作品,一定要有协议在先(口头约定不算),否则权利归为实际创作者。

**3. 如何避免恶意抢注版权? 版权中心是否有“查重”功能?**

答:版权登记是自愿登记,但不是确权登记,它能为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。为避免纠纷,建议创作者保留创作痕迹,完成作品后未发表前第一时间就登记。电子作品上传后,有人工审阅流程,工作人员会进行网上查重搜索和比照。出于技术及现实条件限制,目前无法百分百避免“抢注”和“作品雷同”,但从法理上,申报者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,日后都可成为维权关键证据。

**4. 版权转让有哪些类型?**

答:作品完成后著作权自动产生,权利人有17项权利,包括4项人身权和13项财产权。著作权的财产权可转让、许可使用、质押和继承。著作财产权即便转让或者到期,仍享有人身权。以鲁迅的作品为例,即便他人引用或二次创作,仍应尊重作者的署名权、修改权、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人身权利。

个人转让著作权通常可以通过买卖、互易、赠与或遗赠等方式完成。著作权也可以许可他人使用。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应当订立书面合同。

记者尹勤兵

讲文明 树新风 武汉晚报公益广告展播



从以  
小礼  
培相  
养待

〔传承中华好风尚〕

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

